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資字第1100008279號
附件：長榮大學智能健身房管理辦法



主旨：公告「長榮大學智能健身房管理辦法」。
依據：本校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智能健身房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智能健身房管理辦法

109.8.11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6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處暨教學資源中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0.05.0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師生享有優質的運動健身空間，並將運動與學習和科技結合，特建置智能健身房（以下簡稱本空間），由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管理，並訂定「長榮大學智能健身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空間開放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主，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如有其他因素須暫停開放時，由本組另行公告。其他非開放時間，須向本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能使用且須另行支付相關人事及冷氣費用。。
- 第三條 除學校核定之課程外，非經本組核准，不得從事教學行為。
- 第四條 本空間係供本校教職員生運動健身使用，須持本校核發之本人識別證供本組查核。使用者應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個人資料；且基於相關業務之辦理，本校得儲存、建檔、轉介及運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並得於電子檔案、校務資訊系統或其他類似媒體等方式保存一年。
- 第五條 本空間除經核定之課程和專簽核准免收或減收費用活動外，使用者皆需登記並收費後使用，收費方式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刷卡入場，收費金額將另行公告之。
- 第六條 使用者均應遵從本組管理人員之指導，本空間所屬器材使用應注意事項由本組另行訂定，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管理人員得禁止使用勸其離場，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第七條 使用本空間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者應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使用本空間器材設備時，應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健康狀況不佳者，如患高血壓、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不宜激烈運動者應先自行評估身體狀況，若使用過度或不當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個人財物應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天災、不可抗力之損失，本組概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